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救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金山

代　理　人　黃育玫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395號），因聲請人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審查資力及案情後而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為證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